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2〕13号

签发人：章骏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杨桥街道办事处、杨林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161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请示批复》（嵩政复〔2022〕55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1. 杨桥街道 2022 年黑营盘社区现代高端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根据《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嵩财农〔2022〕7 号）文件，补助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31 万元，建设内容：占地 34 亩，花卉大棚建设 18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600 平方米，仓储用房 800 平方米，灌溉用水水池 1 个 1000 立方米，办公用房 160 平方米，主水管 PPE75 管 1200 米，土地平整 34 亩，通电安装变压器一组，估算总投资 510 万元。现将《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杨桥街道 2022 年黑营盘社区现代高端设施农业大棚项目省级衔接资金调整为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通知》（嵩财农〔2022〕10 号）文件中的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60 万元收回，本次安排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 万元；计划追加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3 万元。

2.杨林镇官渡社区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项目。根据《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嵩财农〔2022〕3 号）文件，补助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00 万元。建设内容：土地整理 200 亩；修建机耕道路 5000 平方米，修建三面光沟渠 3 千米，公厕 1 座；有机水稻田内建设稻花鱼养殖基地 200 亩；道路两侧亮化，安装太阳能路灯 2 千米；建设水稻生产加工车间 1 层（钢结构），面积约 210 平方；购买生产加工设备（插秧机、联合收割机、智能碾米机、智能烘干机、包装机各一台）；管网建

设；建设农耕文化官渡乡村记忆馆，项目总投资 676 万元。计划追加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其它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民生工程，杨桥街道、杨林镇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嵩明县财政局

2022年9月23日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代盖章)

2022年9月23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